

证券代码：837784

证券简称：中青博联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84	中青博联	2025 年 4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6 层 1602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

收入 198,761.67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9.13%；毛利率为 20.23%，较 2023 年度上升 0.82%；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,462.94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9.81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516.5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.44%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,840.0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,178.12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为 64.39%，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1.07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133 号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超濠（珠海横琴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.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6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跃；电话：010-58158010；传真：010-5815819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